

營利事業所得稅 法令及申報實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11.11.4

課程內容

- 新頒法令簡介
- 台商回台投資諮詢服務
-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CFC)簡介
- 房地合一新制2.0

110至111年國稅新頒法令目錄（營所）

發文機關	發布日期	主旨
財政部	110/10/21	廢止所得稅法相關函釋
財政部	110/10/27	核釋110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出版後之適用原則
財政部	110/10/27	廢止所得稅法相關釋示函令
財政部	110/10/27	廢止所得稅法相關釋示函令
財政部	110/11/30	訂定「111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財政部	111/01/20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財政部	111/01/25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房地合一)
財政部	111/02/18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條文
財政部	111/02/23	核釋建設公司與國營事業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嗣後出售時，得比照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
財政部	111/03/30	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財政部110.11.30台財稅字第11000685950號令

111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訂定「111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111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

- (一) 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
- (二) 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但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二、111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 (一) 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 (二) 獨資及合夥組織之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及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財政部111.2.23台財稅字第11004645530號令

核釋建設公司與國營事業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嗣後出售時，得比照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

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活化運用土地政策，提供其所有之土地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約定於興建完成就分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以下簡稱房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再由建設公司買回國營事業分得之房地，其約定價款含附買回房地價款，該契約係以建設公司取得全部土地以興建房屋銷售為目的，嗣建設公司於105年1月1日以後自國營事業買回之房地，且於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者，得比照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課稅。

財政部111.1.25台財稅字第11000633640號令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 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 一、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以該營利事業依下列各款計算之股份或出資額比率合計數認定之：
- (一)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 (二) 營利事業透過其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50%或直接控制其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或營運政策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50%者，按其關係企業各層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財政部111.1.25台財稅字第11000633640號令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 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三) 營利事業透過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應比照前2款規定計算方式，將該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

- 1.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超過50%者。
- 2.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50%者。
- 3.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 4.第3點第4款至第6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 5.第4點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關係人。
- 6.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之關係人。
- 7.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6目規定構成要件者。

財政部111.1.25台財稅字第11000633640號令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 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四) 依前3款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二、前點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三、前2點所稱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

(一)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

(二)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股份或出資額占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20%。

(三) 營利事業持有股份或出資額占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10%。

財政部111.1.25台財稅字第11000633640號令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 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 (四) 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五) 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占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
- (六)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七) 營利事業直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或財務政策，包括：
 1. 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2.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金額之三分之一。
- (八) 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 (九) 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財政部111.1.25台財稅字第11000633640號令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 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四、第2點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一) 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其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 (二) 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達半數之財團法人。
- (三) 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四) 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 (五)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六) 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產業創新條例 租稅優惠

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111.2.18修正)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修正前

1.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修正後

1.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3.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4.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5.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竊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7.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台商回台 投資諮詢服務

三大方案 **延長受理至113.12.31**

歡迎臺商
回臺投資
行動方案

根留臺灣
企業
加速投資
行動方案

中小企業
加速投資
行動方案

共同資格 (須全部符合)

- ~~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
- 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
- 回台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

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業者

特定資格 (符合至少一項)

- 屬5+2產業創新領域。
-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 經認定回台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新增

推動策略及措施



營利事業 CFC 簡介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推動反避稅制度

PEM制度

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
營利事業之
居住者身分

移轉訂價 三層文據架構

提升跨國企業受控交易
課稅資訊透明度

106年度起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CRS制度

跨國稅務合作進行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
資訊自動交換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108年起**進行盡職審查
並於**109年起**每年6月進行申報。

個人 CFC制度

受控外國企業保留
盈餘納入課稅範圍

營利事業 CFC制度

受控外國企業保留
盈餘納入課稅範圍

CFC制度

營利事業可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成立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 CFC) ,

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CFC之盈餘分配政策 ,

保留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利潤 ,

規避我國納稅義務 , 爰建立CFC制度 ,

105.7.27總統公布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

第1項規定：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1

- 法律授權依據

2

- CFC定義

3

- 關係人定義

4

-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定義

5

- 豁免規定
- CFC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

6

- 投資收益
- 十年虧損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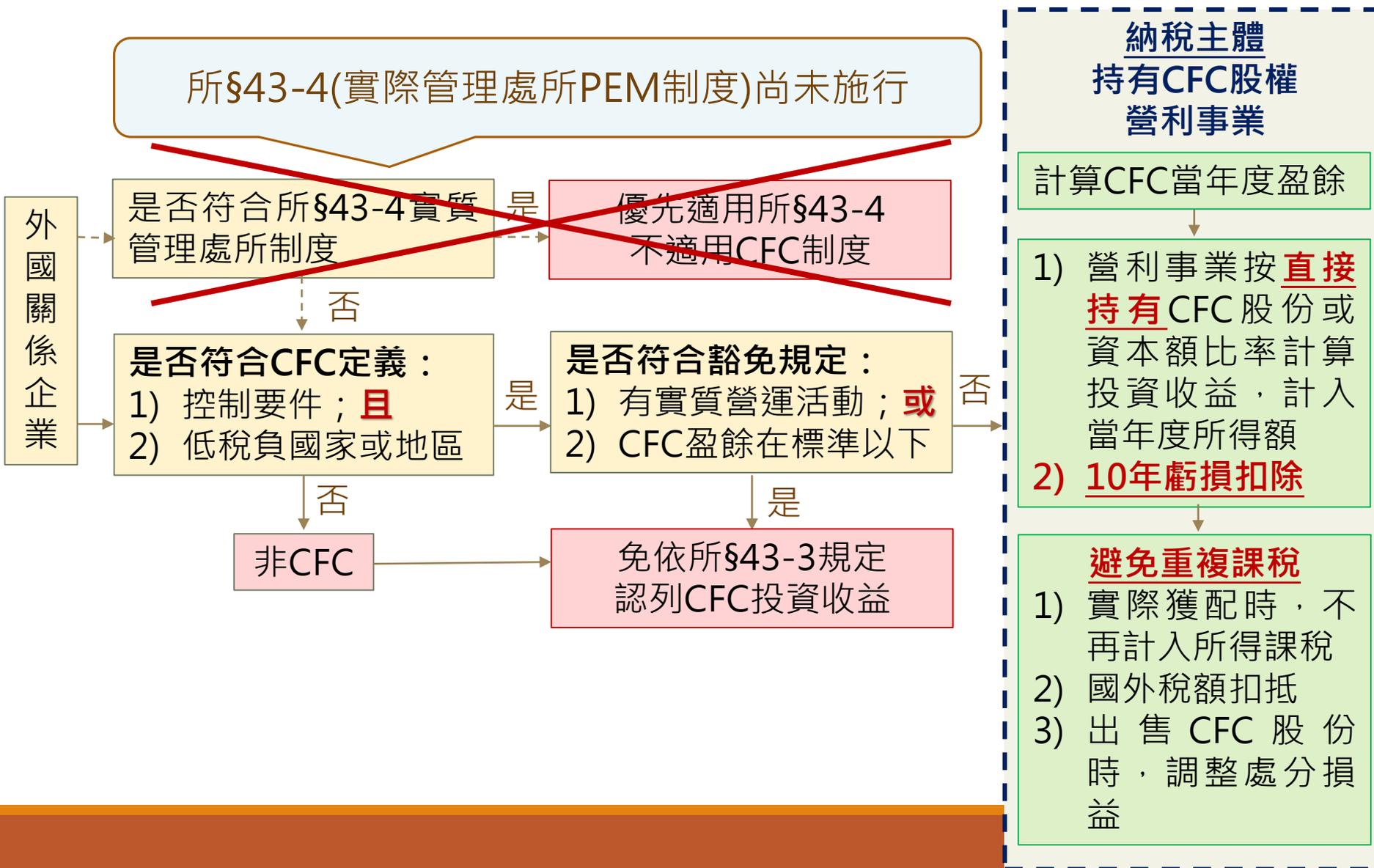
7

- 避免重複課稅

8

- 申報時應揭露資訊及文件

營利事業CFC制度適用流程



CFC定義(辦法§2 I)

-符合控制要件且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一)控制要件

1. 股權控制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合計50%以上

2. 實質控制

具重大影響力，即對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審查要點§2 IV)

且

(二)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1. 法定稅率未逾14% (我國稅率之70%)

如：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模里西斯、薩摩亞

2. 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

如：香港、馬來西亞、巴拿馬、新加坡

3. 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依上開1.2.判斷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 107.9.28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並刊登於財政部及賦稅署網頁反避稅專區供外界參考

- https://www.dot.gov.tw/multiplehtml/ch_448

- 首頁 > 稅改專區 > 反避稅專區 >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 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 一、為提醒企業及個人儘早調整海外投資布局，以免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彙整可能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如下：

實質控制(辦法§2 V、審查要點§2 IV)

對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
具有主導能力

經由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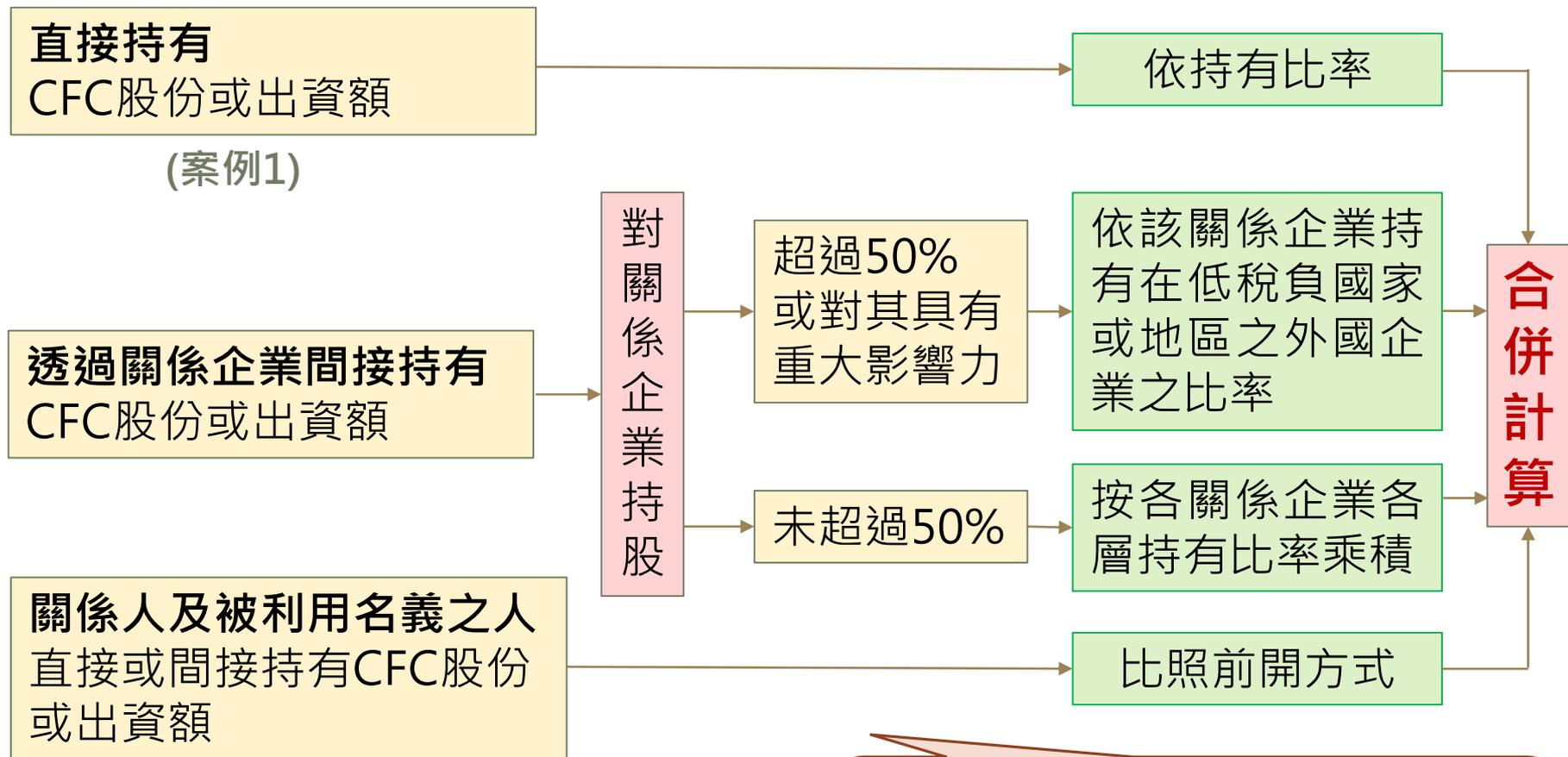
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外國企業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具任免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之權力

具掌握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其他足資證明認定對該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持股比例按下列方式合併計算(辦法§2 III)



1. 以當年度決算日持股比例計算
2. 不當規避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最高比率計算
3. 重複計算，以較高者計入

控制要件3(辦法§2III-③)

- 符合下列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述計算方式，計算持股比率：

- 類別：具有控制能力

- 關係企業直接持有比率超過50%者。
- 關係企業間接持有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50%者。
- 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 類別：雖無股權控制但存在實質控制或影響力

- 本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 本辦法第3條第4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關係人
- 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之關係人

- 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上述要件者

控制要件4(辦法§3II-④⑤⑥-關係企業)

類別：雖無股權控制但存在實質控制或影響力

本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 4、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5、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 6、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控制要件5(辦法§3IV-①②③④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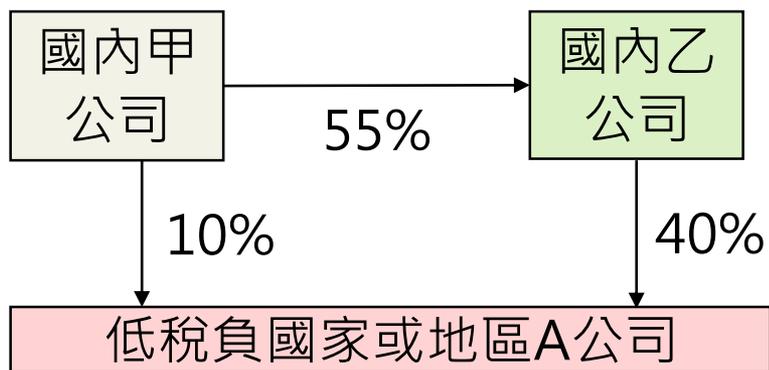
類別：雖無股權控制但存在實質控制或影響力

本辦法第3條第4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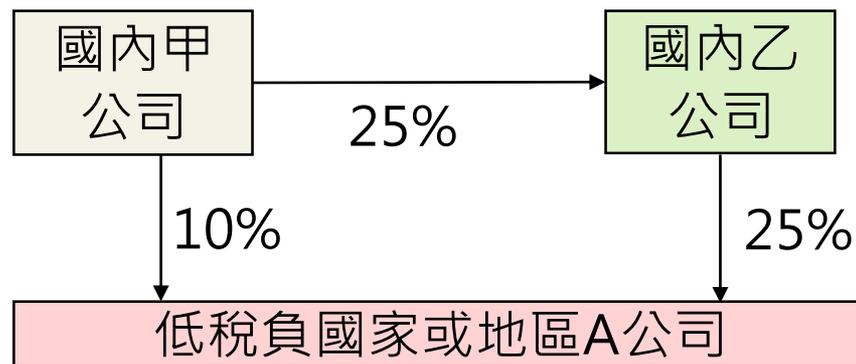
- 1、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2、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 3、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案例6)
- 4、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 5、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股權控制案例1(辦法§2III-①②)

- 營利事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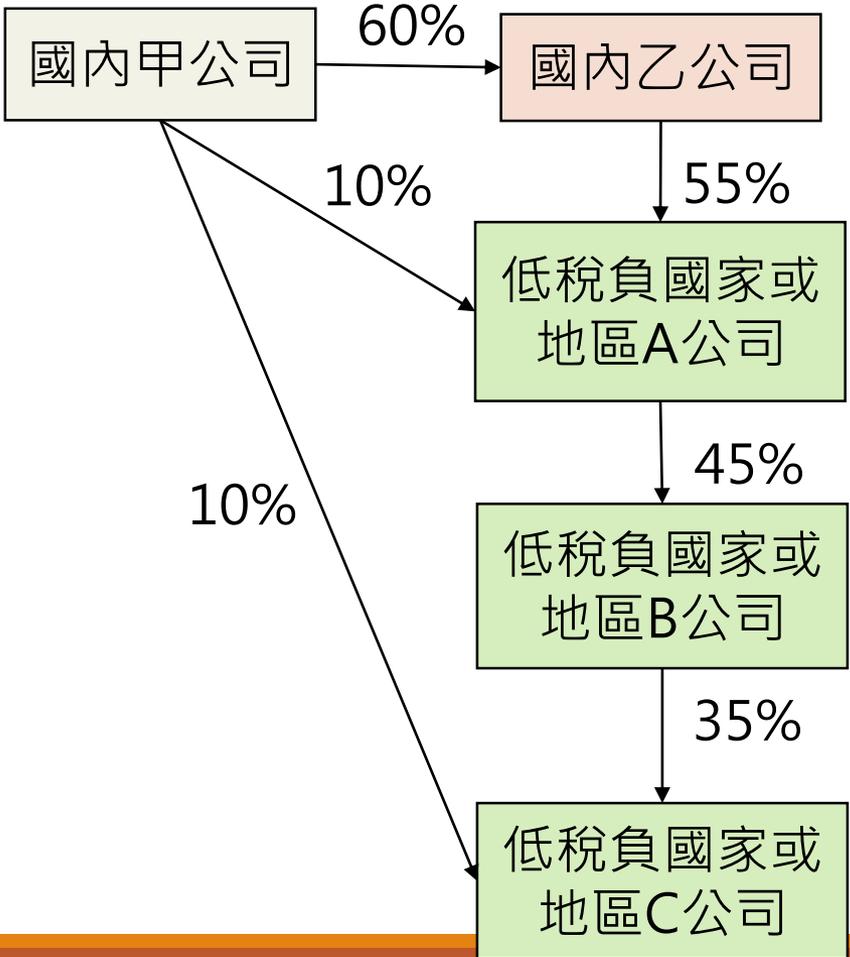
1. 甲公司持有A公司之股權比例= 直接持股10%+ 透過乙間接持股40% = 50% \geq 50%
→ A公司是甲公司之CFC
2. A公司是乙公司之CFC嗎？



1. 甲公司持有A公司之股權比例= 直接持股10%+ 透過乙間接持股25% \times 25% = 16.25% $<$ 50%
→ A公司不是甲公司之CFC
2. 乙公司持有A公司之股權比例= 直接持股25% $<$ 50%
→ A公司不是乙公司之CFC

股權控制案例2(辦法§2III-①②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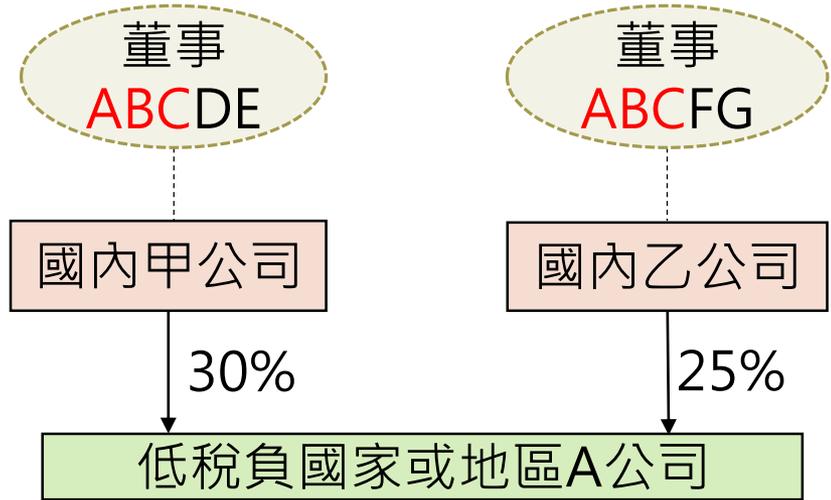
○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並透過關係企業間接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



- 1. A公司是否為甲公司之CFC? 「是」
直接持股10%+間接持股55%
=65%≥50%
- 2. B公司是否為甲公司之CFC? 「否」
直接持股0%+間接持股45%
=45%<50%
- 3. C公司是否為甲公司之CFC? 「否」
直接持股10%+間接持股45% x 35%
=25.75%<50%

股權控制案例3(辦法§211-③(四)、§311-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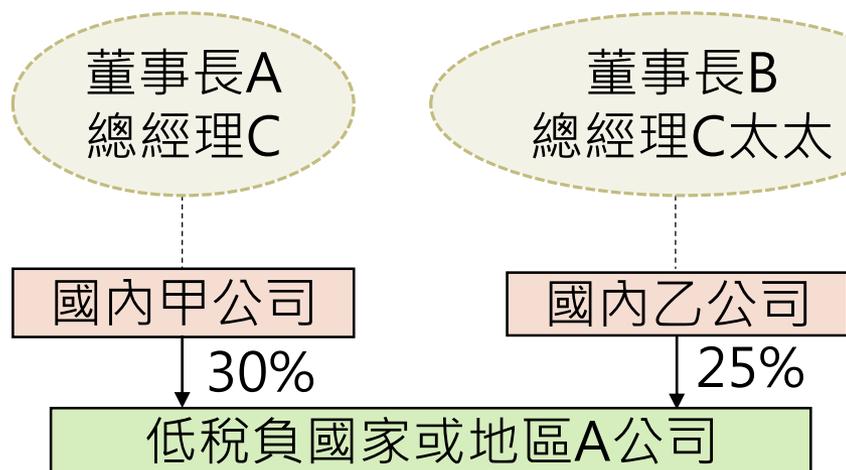
○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1. A公司是否為甲公司之CFC? 「是」
直接持股30%+關係企業(乙)持股25%=55%≥50%
- 2. A公司是否為乙公司之CFC? 「是」
直接持股25%+關係企業(甲)持股30%=55%≥50%

股權控制案例5(辦法§2III-③(四)、§3II-⑥)

-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1. A公司是否為甲公司之CFC? 「是」
直接持股30%+關係企業(乙)持股25%=55% \geq 50%
2. A公司是否為乙公司之CFC? 「是」
直接持股25%+關係企業(甲)持股30%=55% \geq 50%

豁免規定1(辦法§5II-有實質營運活動)

●CFC「有實質營運活動」須同時符合

1.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
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查核方式可參考審查要點§3)

2.
$$\frac{\text{當年度投資收益} + \text{股利} + \text{利息} + \text{權利金} + \text{租賃收入} + \text{出售資產增益} - A - B - C}{\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非營業收入總額} - A}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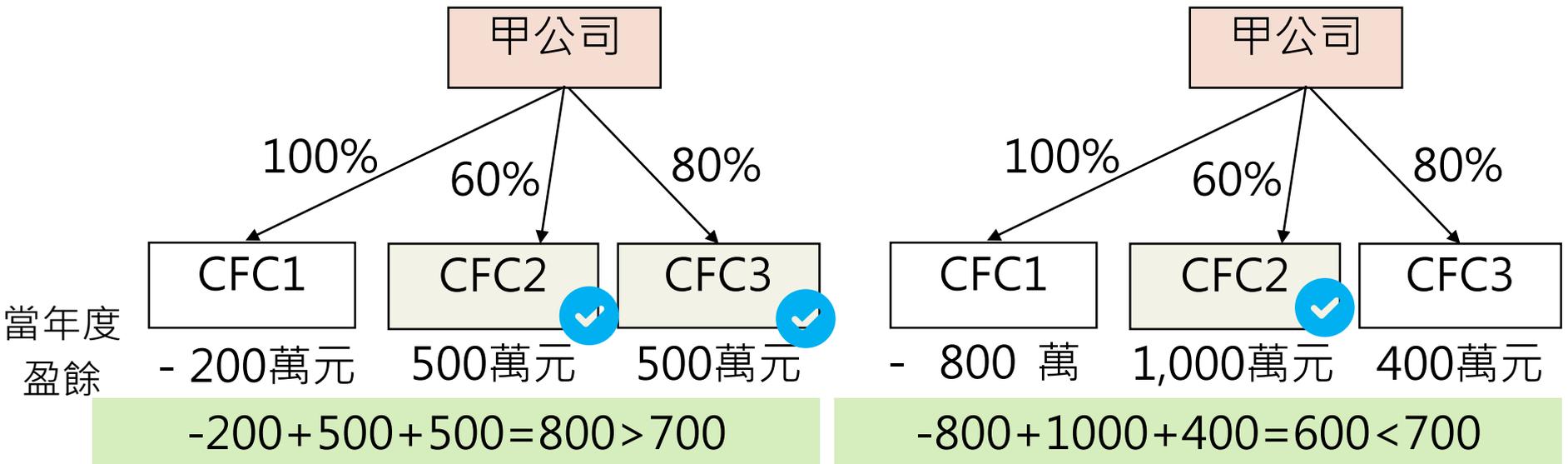
●A：CFC之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

●B：CFC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含出售資產損失）

●C：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CFC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之本業收入

豁免規定2(辦法§5III-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

- 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700萬元**以下
- 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仍應依規定計算各該CFC當年度盈餘、認列投資收益





計算CFC當年度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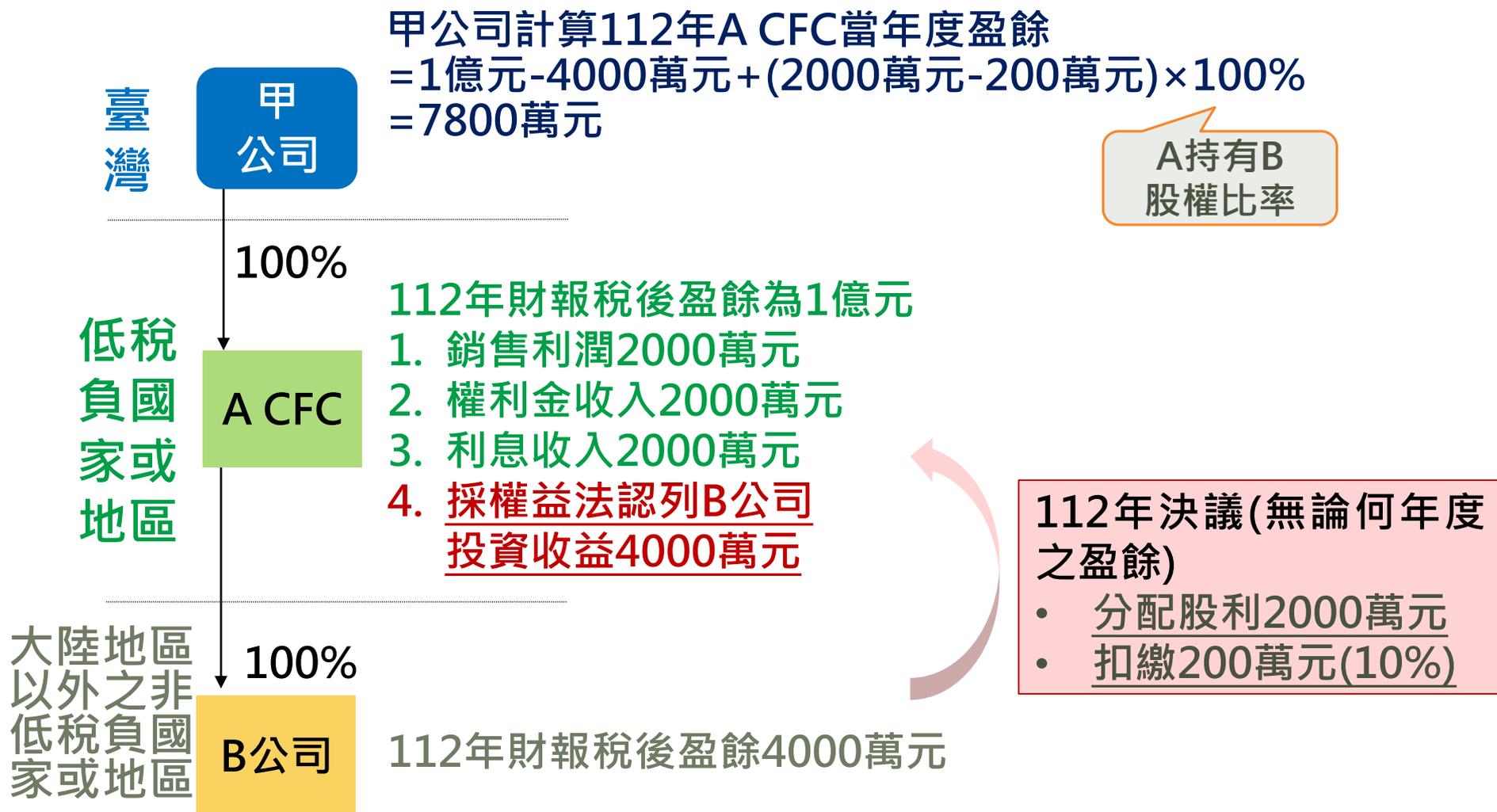
- 以CFC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淨利為基準
- CFC當年度盈餘屬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損失)，以該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數(已實現損失數)計入CFC當年度盈餘
 - ◆ 理由：轉投資事業可能需保留盈餘以備營運資金或再投資需求，非基於避稅動機

CFC當年度盈餘計算釋例1-源自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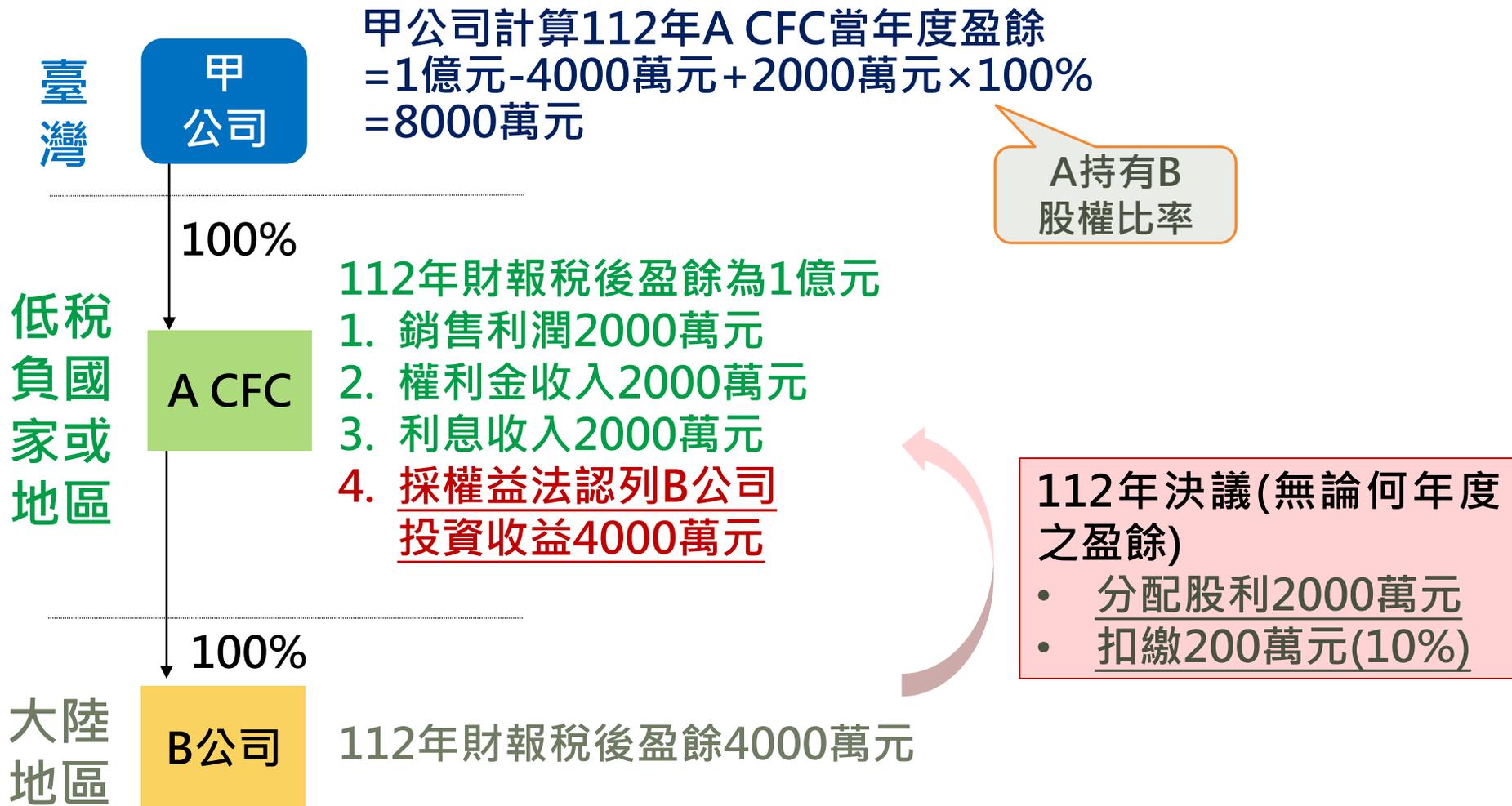


CFC當年度盈餘計算釋例2-1

-源自於大陸地區以外之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CFC當年度盈餘計算釋例3-源自於大陸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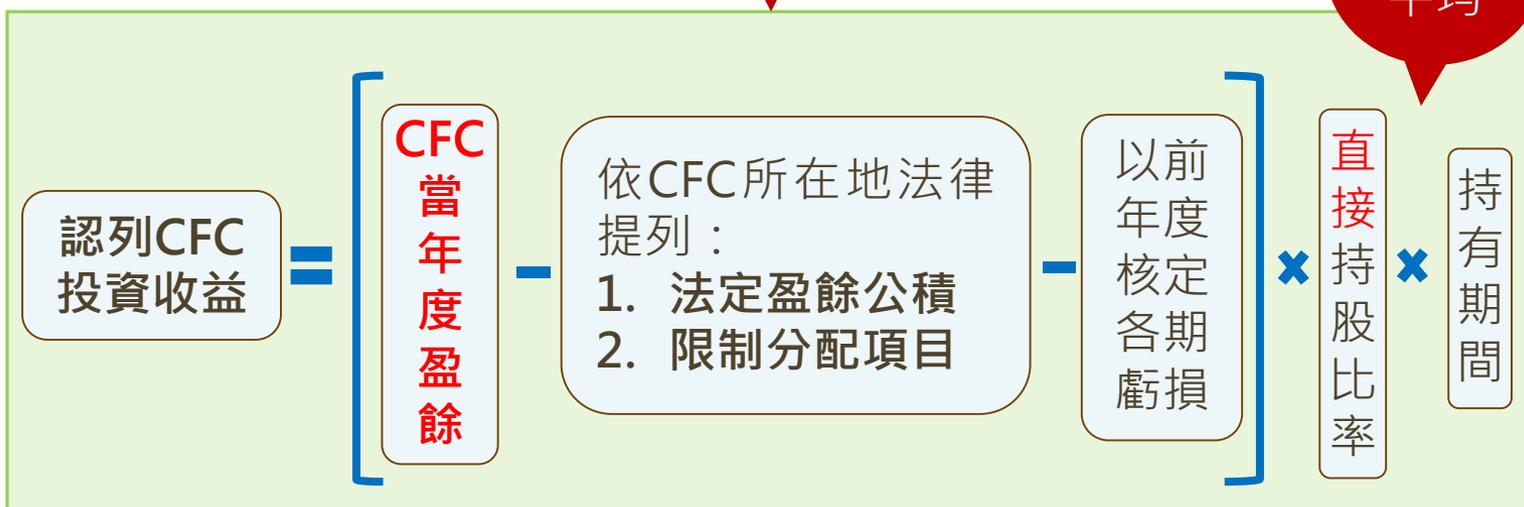


計算歸課所得之投資收益(辦法§6 I、II)

直接持有CFC股權之營利事業

CFC當年度盈餘>0

加權
平均



營利事業所得額

CFC虧損之處理(辦法§6 III、IV)

個別CFC當年度虧損

虧損後抵

應符合要件

1. 依辦法§5計算當年度虧損
2. 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提示相關財報及文據
3. 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

自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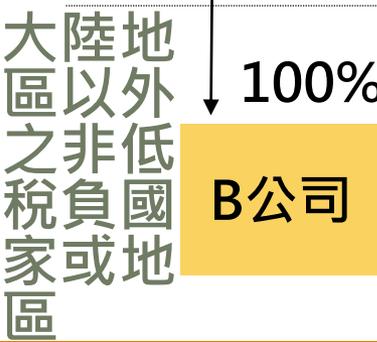
依序
扣除

符合豁免規定當
年度之盈餘
仍需扣除

減資彌補虧損數
應自核定各期虧
損中減除

不得自其
他CFC盈
餘中扣除

10年虧損扣除釋例



100%

100%

A CFC	112年	113年	114年
當年度盈餘	-100萬元	-300萬元	400萬元

受控外國企業(CFC)前十年虧損扣除表

年度	核定(申報)盈餘(C)	核定(申報)虧損(D)	截至上年度已扣除金額(E)	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F)	本年度扣除金額(G)	未扣除餘額(H=D-E-F-G)
112	0	100萬	0	0	0	100萬
113	0	300萬	0	0	0	300萬
114	400萬	0	0	0	0	0

★A CFC當年度盈餘未逾700萬元，免依所§43-3規定課稅，惟仍應依序扣除虧損

避免重複課稅1(辦法§7 I、II-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時

是否已依CFC制度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是
否

不再計入課稅；超過已依CFC課稅之部分，仍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已依所得來源地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申請扣抵

源自於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

- 1. 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 2. 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時-案例1-1 (境外稅額扣抵-源自大陸地區以外之非低稅負國家)

112年度

A持有B
股權比率

1. 甲公司計算112年A CFC當年度盈餘
 $= 1000\text{萬元} - 1000\text{萬元} + (900\text{萬元} - 180\text{萬元}) \times 100\%$
 $= 720\text{萬元}$

2. 甲公司認列CFC投資收益
 $= 720\text{萬元} \times \text{持股比率} 100\% \times \text{持有期間}(365 \div 365)$
 $= 720\text{萬元}$

甲持有A
股權比率



112年財報稅後盈餘1000萬元
(採權益法認列B公司投資收益1000萬元)

112年財報稅後盈餘
1000萬元

112年決議(無論何年度之盈餘)

- 分配股利900萬元
- 扣繳180萬元(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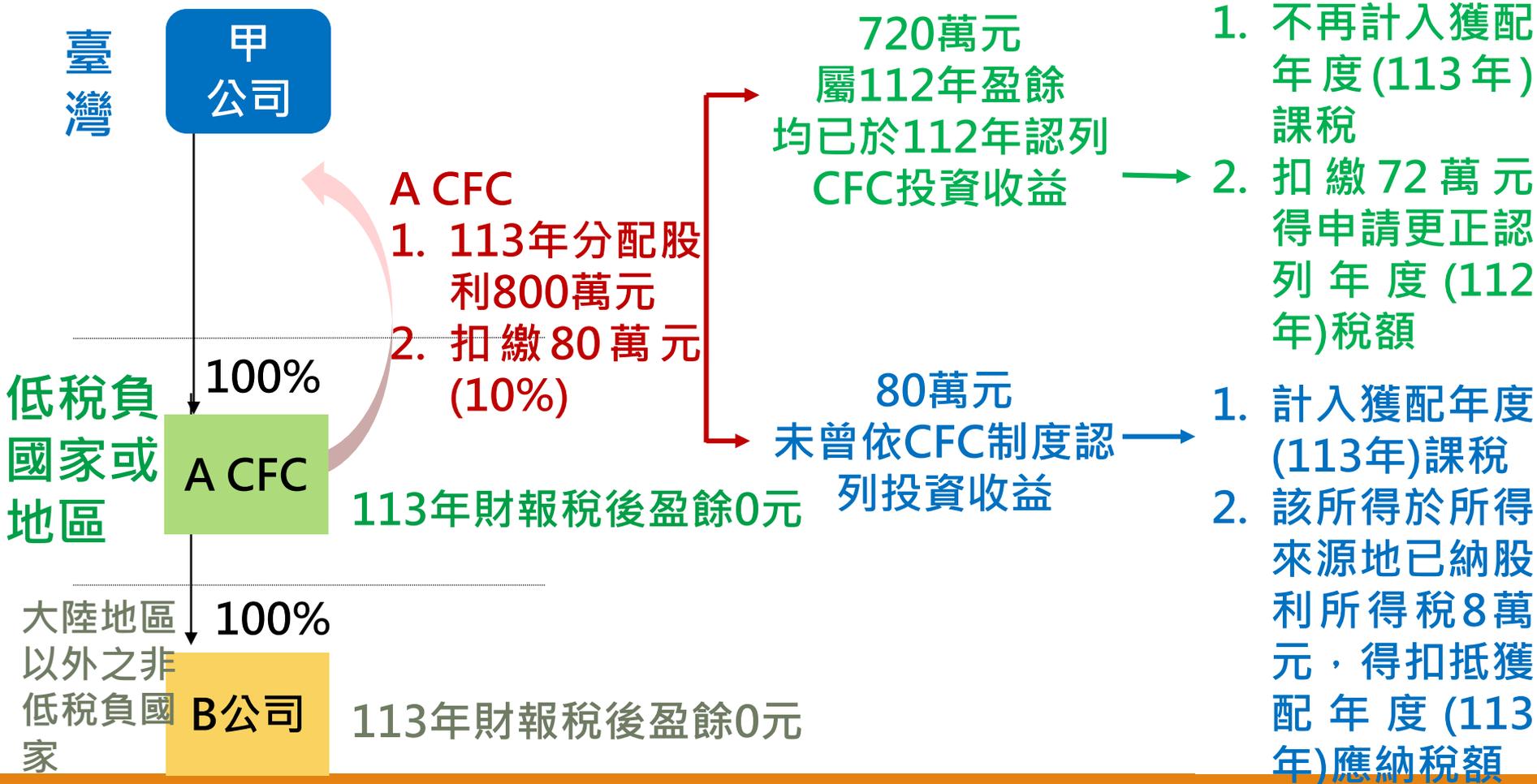
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時-案例1-2

(境外稅額扣抵-源自大陸地區以外之非低稅負國家)

甲公司申報數	數值	112年計算式
國內所得	-500萬元	
國外所得 -不含CFC投資收益	900萬元 (所得來源國已納所得稅189萬元)	
國外所得 -CFC投資收益	720萬元	
國外所得稅額 扣抵上限	224萬元	全部所得依20%計算之應納稅額-國內所得依20%計算之應納稅額 $(-500+900+720)*20%-0=224$ 萬元
可扣抵稅額	189萬元	稅額扣抵上限224萬元> 國外所得於當地已納稅額189萬元→可扣抵稅額189萬元
應納稅額	35萬元	全部所得依20%計算之應納稅額-可扣抵稅額 $=224$ 萬元-189萬元=35萬元

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時-案例1-3 (境外稅額扣抵-源自大陸地區以外之非低稅負國家)

113年度



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時-案例1-4

(境外稅額扣抵-源自大陸地區以外之非低稅負國家)

甲公司申報數	112年原申報數		更正112年申報數	
	數值	計算式	數值	計算式
國內所得	-500萬元		-500萬元	
國外所得-不含CFC投資收益	900萬元 (所得來源國已納所得稅189萬元)		900萬元 (所得來源國已納所得稅189萬元)	
國外所得-CFC投資收益	720萬元		720萬元(所得來源國已納股利或盈餘所得稅72萬元)	
國外所得稅額扣抵上限	224萬元	全部所得依20%計算之應納稅額-國內所得依20%計算之應納稅額 $(-500+900+720)*20%-0$	224萬元	
可扣抵稅額	189萬元	稅額扣抵上限224萬元 > 國外所得於當地已納稅額189萬元 → 可扣抵稅額189萬元	224萬元	稅額扣抵上限224萬元 < 國外所得於當地已納稅額189萬元 + 72萬元 → 可扣抵稅額224萬元
應納稅額	35萬元	全部所得依20%計算之應納稅額-可扣抵稅額=224萬元-189萬元=35萬元	-35萬元	全部所得依20%計算之應納稅額-可扣抵稅額-自繳稅額=224萬元-224萬元-35萬元=-35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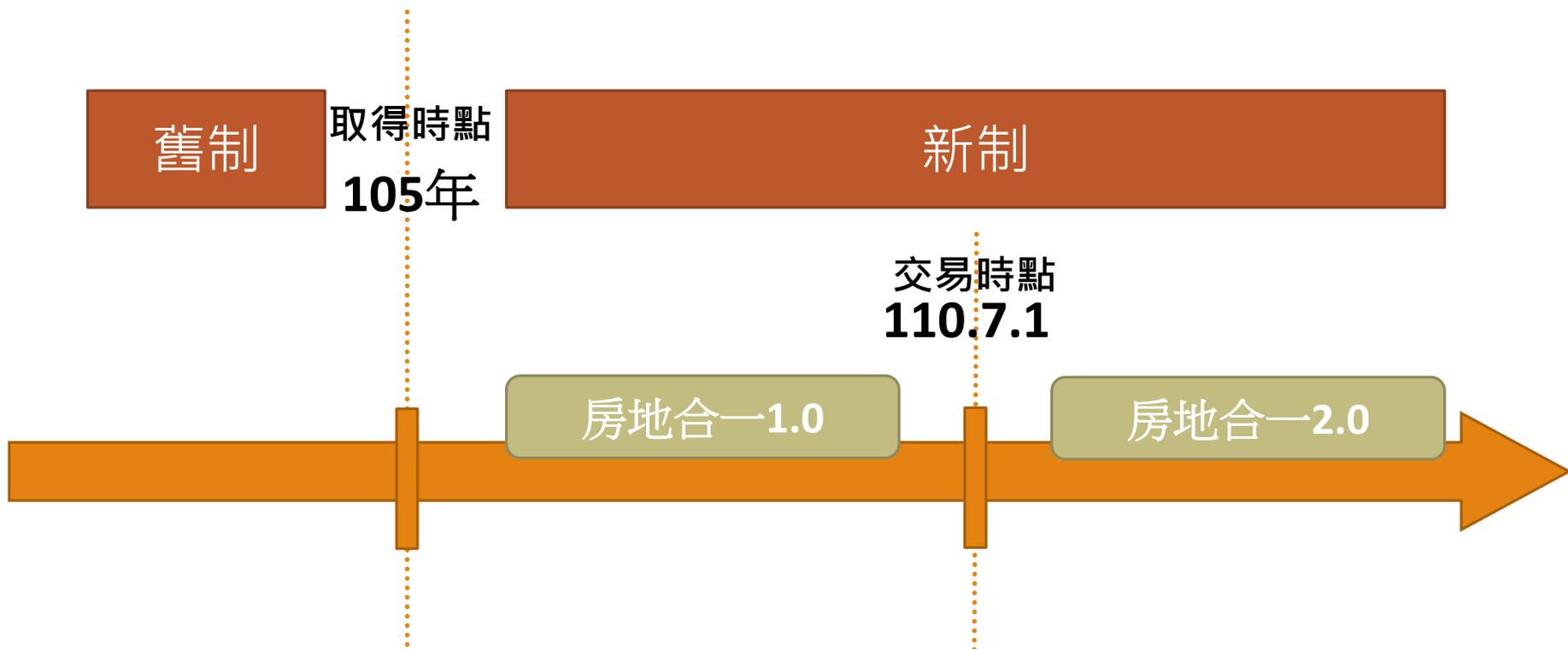
房地合一2.0簡介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說明



房地合一2.0修正重點

- ◆ 110.7.1起施行
- ◆ 擴大房地交易適用範圍
- ◆ 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
- ◆ 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
- ◆ 調降推計費用率，並增訂上限金額
- ◆ 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計算
- ◆ 獨資、合夥組織交易房地，按個人課稅規定辦理



例外：

103年1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者：

- 104年12月31日以前出售，適用舊制。
- 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且持有期間超過2年適用舊制；
 - 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含2年）者，則適用新制。

擴大房地交易適用範圍

取得日	交易標的	適用
105.1.1 以後	房屋、土地	●
	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	新增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新增
無	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	擴大範圍

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 視同房屋交易

◆修正前：

營利事業之房屋使用權交易所得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課稅

個人之房屋使用權交易，視同房屋交易，交易所得按持有期間依規定稅率課稅

◆修正後：

配合營利事業之房地交易所得**改按持有期間依不同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比照個人規定**，營利事業之房屋使用權交易，亦視為房屋交易

交易105.1.1以後取得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視同房地交易

◆修正前：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依20%稅率課稅

◆修正後：

依持有期間適用45%至20%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Q1：預售屋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Q2：與成屋持有期間是否可併計？

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視同房地交易

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者。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

◆修正前：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AMT課稅(稅率12%，免稅額50萬元)出資額交易，於修正前屬財產交易所得

◆修正後：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依持有期間適用45%至20%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財政部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0633640號公告：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視同房地交易

甲公司100%持有乙公司(未上市櫃)，於持有1年內將乙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乙公司股權價值100%由我國境內房屋組成

股份售價1億元、取得成本6千萬元，假設無其他必要成本費用

甲公司出售乙公司股份視為房地交易

房地合一稅=(1億元-6千萬元)×45%=1,800萬元

【如果...】甲公司僅出售乙公司30%股份，仍視同房地交易，就該出售股份計算所得課徵房地合一稅

★以【交易時】之**持股比率**、**股權價值**2項條件是否同時成就認定

★按【股份或出資額】持有期間判斷適用稅率

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視同房地交易

★以【交易時】之**持股比率**、**股權價值**2項條件是否同時成就認定

持股比率：以其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認定。交易日起算前一年之期間末日在110年6月30日以前者，以110年7月1日為期間末日。

股權價值：交易時，該營利事業或其控制之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價值，占該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價值之比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持有期間與稅率 (所§24-5 II 1.1~1.3、2)

適用對象	持有期間\適用稅率	修正前	修正後
境內 營利事業	2年以內	20%	45%
	2~5年		35%
	超過5年		20%
境外 營利事業	1年以內	45%	45%
	1~2年	35%	
	超過2年		35%

稅率-其他態樣(所§24-5 II 1.4~1.6)

適用對象	交易態樣 \ 適用稅率	修正前	修正後
境內 營利 事業	因財政部公告之 非自願性因素* ， 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	20% 合併計算 稅額及報繳	20% 分開計稅 合併報繳
	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 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 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		
	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 參與都市更新 ，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 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		

**適用範圍包括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

非自願因素：財政部110年6月11日 台財稅字第11004575361號公告

- 一、營利事業依民法第796條第2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 二、營利事業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 三、營利事業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交易其應有部分者。
- 四、金融機構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房屋、土地，或因行使質權而取得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所定條件之股份，依銀行法第76條或其他法律準用該條規定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者。

稅率-其他態樣(所§24-5 IV)

適用對象	交易態樣 \ 適用稅率	修正前	修正後
境內 營利 事業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 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 及其坐落基地	20% 合併計算 稅額及報繳	20% 合併計算 稅額及報 繳
境外 營利 事業		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營利事業為起造人

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

課稅基礎；即房地交易所得(A)

= 房地收入-取得成本-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

(1) $A > 0$

$(A - \text{土地漲價總數額}) \geq 0$ ，課稅所得 = $A - \text{土地漲價總數額}$

$(A - \text{土地漲價總數額}) < 0$ ，課稅所得 = 0

(2) $A \leq 0$

不得減土地漲價總數額，並自其他房地交易所得中依序減除

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

課稅基礎 = 房地收入 - 成本 - 費用 - 土地漲價總數額

減除上限 = 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 前次移轉現值

但不得減除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所計算繳納之土增稅
得以費用列支

釋例：A公司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2.0之土地1筆

(土地增值稅率20%)

買進和賣出在同一年；

實際出售價格100、取得成本40、

該次出售時之申報土地現值為75、公告土地現值為35、

前次移轉現值為25；假設無其他費用

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規定	按 <u>申報現值</u> 計算 漲價總數額： $75-25=50$	按 <u>公告現值</u> 計算 漲價總數額： $35-25=10$	按 <u>公告現值</u> 計算漲價總數額，超過部分之土增稅得以費用減除： 漲價總數額上限= $35-25=10$
土增稅	$50*20\%=10$	$10*20\%=2$	以 <u>申報現值</u> 計算= 10
房地合一稅	$\{(100-40)-50\} *45\%=4.5$	$\{(100-40)-10\} *45\%=22.5$	$\{(100-40)-10-8\} *45\%=18.9$
總稅負	$10+4.5=14.5$	$2+22.5=24.5$	$10+18.9=28.9$

- 按申報現值計算之土增稅為 $10 \times \frac{\text{不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 40 = (50-10)}{\text{申報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 50} = 8$

調降推計費用率，並增訂上限金額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

如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

- 成本：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
- 費用：按成交價額3%計算，並以30萬元為限。

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計算

--房地合一2.0施行後之未分配盈餘計算

未分配盈餘計算係以營利事業依財務會計處理之可供分配而保留不分配之財務會計盈餘為準。

本次修正房地合一稅制僅係提高營利事業短期房地交易所得適用之稅率，即提高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於其財務會計盈餘仍依循財務會計規定計算。

獨資、合夥組織交易房地按 個人課稅規定辦理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該房屋、土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其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依第8點至第19點規定課徵所得稅，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